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一 資產估值報告.....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上海飛毓向高先生收購上饒達飛51%股權
「資產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及發出的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有關管理系統價值的估值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飛雲貸」	指	達飛雲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高先生及魯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71.3%及1.2%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由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質押協議」	指	上饒達飛、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質押協議(經備忘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釋 義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上饒達飛與OP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備忘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上饒達飛、中國股權擁有人與OP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經備忘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金融科技」	指	運用新技術及創新以利用現有資源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與傳統金融機構及中介機構進行市場競爭之公司所構成之行業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出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之信息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Gentle Soar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為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已獲委任就管理系統提供估值
「創捷」	指	創捷亞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置仁」	指	置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系統」	指	有關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之風險管理及營運管理系統
「備忘錄」	指	上饒達飛、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備忘錄，據此，各方已確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應遵守先決條件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批准)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高先生」	指	高雲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中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

釋 義

「OPCO」	指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
「授權委託書」	指	由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簽立之兩份授權委託書(經備忘錄修訂)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	指	OPCO股權之合法擁有人，即高先生及上饒亞鑫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韻祈」	指	韻祈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上饒飛毓與高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出售而上海飛毓同意收購其於上饒達飛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擔保責任」	指	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將予履行及達成之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飛毓」	指	上海飛毓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饒達飛」	指	上饒市達飛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
「上饒亞鑫」	指	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合法及全資擁有，並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
「深圳達飛」	指	深圳達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實益擁有94.8%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並非透過大多數投票權而持有控股權益之實體(投資對象)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之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持有及控制OPCO
「%」	指	百分比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主席)

魯欣先生

馮雪蓮女士

吳建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敬啟者：

**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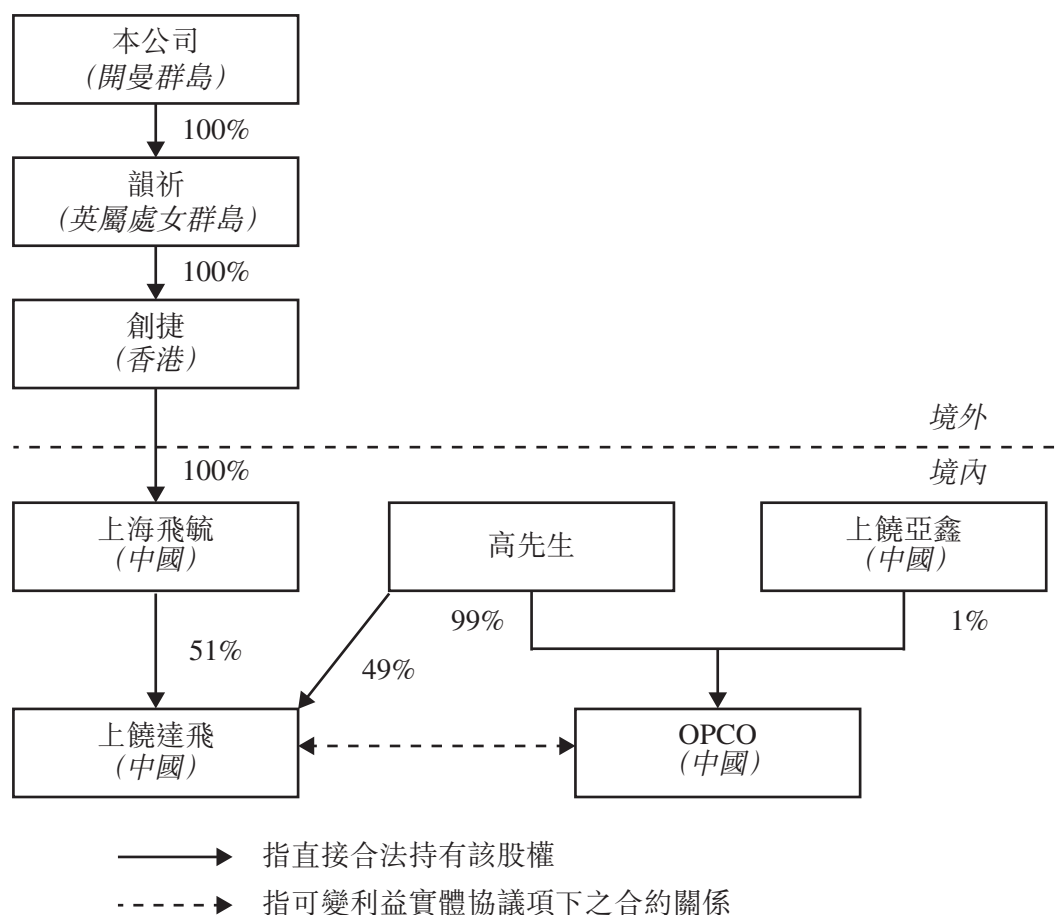
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上饒達飛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達飛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OPCO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OPCO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下圖載列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上饒達飛

(ii)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協議之規定或雙方協議終止，或(i)於上饒達飛獲中國法律許可開展OPCO所從事的業務，或上饒達飛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後予以終止；或(ii)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終止。OPCO無權終止協議，惟倘上饒達飛就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或作出欺詐行為則除外。

主體事宜：

OPCO將以獨家基準委聘上饒達飛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範圍由上饒達飛於參考OPCO的主要業務活動後按其認為屬有必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財務諮詢及營銷諮詢。

費用：

就上饒達飛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OPCO須向上饒達飛支付年度服務費。有關費用由上饒達飛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i) 上饒達飛提供的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

(ii) 上饒達飛就提供服務所投放的時間；

(iii) 上饒達飛實際提供的服務及服務的商業價值；

(iv) 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v) OPCO的營運狀況(使到OPCO在支付服務費後不會出現財務困難)。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訂約方：

(i) 上饒達飛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iii)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持續有效，除非(i)於上饒達飛或上饒達飛指定的實體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後予以終止；或(ii)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終止。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無權終止協議。

主體事宜：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達飛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OPCO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達飛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彼等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惟股權質押協議訂明者除外)。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其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資產。

倘中國有關法律規定購買價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視情況而定)須將彼等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退還予上饒達飛。

董事會函件

代價：授出獨家購買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775,000元，該款項須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股權擁有人。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上饒達飛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成：(i)於參考及按相等於獨立估值師採取成本法對管理系統作出之估值(詳情載於資產估值報告，該報告已作為附錄二載入本通函)後，OPCO就收購管理系統之代價而應付深圳達飛6.0321百萬人民幣(約6.9647百萬港元)之款項；及(ii)OPCO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資產評估報告題為「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價值項目」已獲編製，以釐定上饒達飛應付深圳達飛的租賃費用以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租約到期時將予跟進的管理系統當時擁有人。由於深圳達飛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將管理系統轉讓予OPCO，管理系統的租賃尚未在上饒達飛及深圳達飛之間重續。儘管資產估值報告乃由深圳達飛委託編製，董事認為，鑒於資產估值報告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且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起計一年內有效，本公司於釐定管理系統價值時依賴資產估值報告屬公平合理，因此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代價亦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於資產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基準中，(i)深圳達飛《總經理辦公室會議紀要》就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管理系統進行估值提供授權基準；及(ii)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技術規範及繪圖)指組成管理系統之硬件之工廠手冊及技術規範工作表，其中載列顯示屏的解像度、速度、容量、尺寸及重量等詳情。

承諾及契諾：

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已共同及個別向上饒達飛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修訂或修改OPCO的條款，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更改OPCO的註冊資本架構；
- (ii) 審慎及有效地經營OPCO的業務及處理其事務，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OPCO之存續；
- (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OPCO業務以維持OPCO的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OPCO的營運及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v)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交易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
- (v)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
- (vi) 應要求向上饒達飛提供有關OPCO的所有運營及財務資料；
- (vii) 倘上饒達飛要求，則按經營類似業務之公司典型之保險金額及類型，就OPCO的資產及業務投購及維持上饒達飛可接受之承保人之保險；

董事會函件

- (viii)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
- (ix)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涉及OPCO資產、業務或收益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則立刻知會上饒達飛；
- (x) 簽立所有必要或合適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合適行動，以及作出所有必要或合適投訴，或就所有申訴提出必要及合適抗辯，藉此維持OPCO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
- (xi)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派發任何類型的股息；
- (xii) 倘上饒達飛要求，則委任上饒達飛所提名的任何人士為OPCO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的人員；及
- (xiii) 向OPCO注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已收取的代價，以結付OPCO就收購管理系統而應付深圳達飛的部分代價。

(3)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 (i) 上饒達飛
- (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 (iii) 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於直至擔保責任全部解除之前繼續具有約束力。

主體事宜：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將彼等於OPCO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饒達飛，以為履行彼等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上饒達飛於質押期內有權獲得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

董事會函件

(4) 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
-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得所有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已合法轉讓予上饒達飛或上饒達飛指定的個人/實體止維持有效。
- 主體事宜：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上饒達飛或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或實體)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表決；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備案；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股份；
 - (v)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v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vii)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除非獲上饒達飛書面同意，否則彼等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開展任何可能導致彼等自身與上饒達飛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 (ii) 彼等概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彼等自身與上饒達飛(包括上饒達飛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iii) 倘彼等於上饒達飛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而須上饒達飛全權酌情決定，則彼等將按上饒達飛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

高先生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或發生任何影響其於OPCO的股權的事件，彼將促使其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簽立另一份授權委託書以授予高先生授權委託書項下相同權利及義務。

上饒亞鑫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清盤或任何可能影響其於OPCO的股權的事件，其將促使其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簽立另一份授權委託書以授予上饒亞鑫授權委託書項下相同權利及義務。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有關上饒達飛之資料

上饒達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及高先生擁有51%及49%股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

有關上饒亞鑫之資料

上饒亞鑫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電腦科技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服務、數據處理及軟件開發等業務。

有關OPCO之資料

OPCO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99%及1%股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業務、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並擁有管理系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OPCO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持有管理系統及營運其業務。

以下載列OPCO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	685	7
除稅前虧損淨額	(4,230)	(4,089)	(265)
除稅後虧損淨額	(4,230)	(4,089)	(26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097	8	(257)

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磋商，而核數師已確認OPCO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董事會函件

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無載列任何規定特別要求高先生放棄就OPCO的營運作出決策，但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高先生作出OPCO營運決策的權力於適當範圍內受到限制：

- (i) 根據OPCO章程細則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OPCO股東應有權作出營運決策，而OPCO執行董事須報告及執行股東所作出的決策；
- (ii) 然而，除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及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外，OPCO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簡單多數票批准；
- (iii) 鑒於(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上饒達飛有權委任獲其提名的任何人士擔任OPCO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職位；(ii)根據授權委託書，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上饒達飛及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或實體)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項下的全部權利；(iii)根據授權委託書，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倘彼等於上饒達飛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而須上饒達飛全權酌情決定，則彼等將按上饒達飛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符合中國法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取得對OPCO管理層及股東大會的有效控制；及
- (iv) 可能出現本公司就OPCO(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營運作出決策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高先生作為董事兼控股股東(透過其控制實體Gentle Soar)，倘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的重大權益，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及/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背景及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服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透過上饒達飛，本集團已於中國開展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將中國的個別人士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連繫。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擁有管理系統的OPCO將為本集團提供實際及基本資源，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並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OPCO的主要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上饒達飛並不符合資格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收購OPCO之任何股權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再者，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須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要求」)。目前尚未對資格要求發出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故本集團就透過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獲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乃甚為困難及不明朗，且申請程序時間甚長而未能獲悉申請結果，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的成本。

鑑於上述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有欠清晰，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取得OPCO應佔的全部經濟利益，上饒達飛、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上饒達飛將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不會被視為無效。由上饒達飛、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各自條款及中國法律條文，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惟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分段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除外。

爭議解決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並將根據中國法律詮釋。各方之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爭議無法於30日內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員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具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具專屬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繼承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方。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中國繼承法，中國個人的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債務(如進行合併)將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擔或(如進行分拆)由分拆的各方個別及共同承擔(除非於分拆前已與債權人另行書面協定)。

清盤

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擁有的所有股權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抵押予上饒達飛，以確保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履行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上饒達飛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因此，倘OPCO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為上饒達飛的利益，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扣押及處理中國股權擁有人應佔的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4)授權委託書」一節分段。

分擔虧損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為一間有限公司，只須就其自身債務及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虧損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OPCO的主要受益人)毋需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然而，由於本集團將透過OPCO進行業務且OPCO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OPCO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反映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例如綜合盈利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若干條文以行使對OPCO的實際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

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採納對OPCO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管理監控

- (a)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OPCO董事會，主要負責行使對OPCO的所有管理控制權。代表須每月檢討OPCO的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結果。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層賬目的真確性；
- (b) 代表須駐於OPCO工作，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的各個範疇；
- (c) 代表須向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OPCO的任何重大事項，而執行董事或財務總監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d) 本公司財務團隊須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每半年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 (e)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OPCO的所有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一切其他法律文件須存置於上饒達飛的辦事處；

董事會函件

財務監控

- (a) 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每月收取OPCO的管理層賬目、銀行結單及現金結餘以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作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本公司的財務團隊須向董事會匯報；
- (b) 倘OPCO延遲向上饒達飛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團隊必須與OPCO的中國股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
- (c) OPCO必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
- (d) OPCO必須協助及促成本公司進行本公司要求的一切現場內部審核；

法律審閱

- (a) 代表將不時諮詢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有否存在任何中國法律進展足以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並須向董事會即時匯報以便董事會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更改或修訂；及
- (b) 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的豁免項下所規定的條件。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看法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上饒達飛將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鑒於：

- (i) OPCO須就上饒達飛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向上饒達飛支付年度服務費，有關費用由上饒達飛經考慮(其中包括)上饒達飛實際提供的服務及服務的商業價值以及OPCO財務業績後全權酌情釐定；
- (ii) 實際上，緊隨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上饒達飛將負責OPCO的整體業務運營，因此，OPCO的財務表現，OPCO的純利因而將轉化為上饒達飛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
- (iii) 倘任何溢利乃保留作分派，則(a)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上饒達飛有權獲得OPCO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及(b)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中國股

董事會函件

權擁有人及OPCO已共同及個別向上饒達飛承諾，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派發任何類型的股息；及

- (iv) 根據授權委託書，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上饒達飛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從整體看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乃嚴謹訂定，以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上饒達飛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只要相關中國法律允許上饒達飛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上饒達飛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董事進一步認為，除上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分段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上饒達飛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監管機構對其於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透過OPCO營運業務進行干擾或妨礙。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 (i) 中國政府可能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仍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訂明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訂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而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中建議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法不復存在。

董事會函件

外商投資法大致上規定政府機關就外商投資採納一份負面清單，但並未有修訂目錄或負面清單，上述兩者均規管外商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授出。某項外商投資是否屬於被禁或受限制仍須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而定。根據目錄，OPCO的主要業務仍屬受限制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不大可能被視為抵觸外商投資法，而整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各項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考慮到目前有多間從事信息服務業務的實體(其中多間已在香港或國外取得上市地位)正以合約安排形式經營，董事認為，倘日後頒佈任何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或實施條例、規則或措施，有關當局亦不大可能追溯應用上述各項以要求有關企業撤銷或以其他方式結束其合約安排。

董事會現正及將會監察外商投資法的發展，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本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倘對OPCO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商投資法及由其引起的重大發展刊發公告。

(i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本集團將不會於OPCO擁有股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向本集團提供對OPCO的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例如，直接擁有權容許本集團直接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影響OPCO董事會變動，繼而可根據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影響管理層變動。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因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的利益構成不利影響。根據授權委託書，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委任上饒達飛為其代表，以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將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然而，倘不太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發生且未能解決，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iv) 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施加轉讓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安排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對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該等協議並非基於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上饒達飛及／或OPCO的收入及開支，此情況或會導致上饒達飛及／或OPCO的稅項負債增加。

倘OPCO或上饒達飛的稅項負債大幅增加或須就逾期付款支付利息及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v)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中國仲裁庭可對OPCO之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將OPCO清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載有有關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之條款，據此，等待仲裁庭成立時或於其他適當情況下，有關訂約方可向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本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尋求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只有人民法院有權責令將OPCO清盤。此外，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應有權授出若干濟助或補救措施，該等濟助或補救措施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獲確認或強制執行。因此，倘OPCO或任何中國股權擁有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OPCO施加實際控制之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惟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僅可於中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授出臨時補救措施。因此，有關臨時補救措施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行。

(v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之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倘上饒達飛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權以收購OPCO之全部或部分股權，該項收購僅可於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將須受適用中國法律項下之必要批准及相關程序所規限。此外，上述收購可能須受適用中國法律

董事會函件

施加之最低價格限制(如OPCO股權之估值)或其他限制所規限。再者，轉讓OPCO擁有權可能涉及大量稅項、其他必要成本(如有)、開支及時間，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ii)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保險並未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於未來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產生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運作之該等風險)，則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保之可行性、成本及效益。

進行交易之商業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諮詢服務、承包業務、項目管理及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誠如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上饒達飛涉足新業務，以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將中國的個別人士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連繫。

本公司一直積極發掘機會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以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開拓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然而，誠如上文「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背景及理由」一節分段所載，基於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有欠清晰，上饒達飛並不符合資格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收購OPCO之任何股權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上饒達飛通過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增值電信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上饒達飛及OPCO於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後各自的業務及收入模式、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及客源：

	上饒達飛		OPCO	
	於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	於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	於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	於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
(i) 業務及收益模式	於中國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旨在為中國的金融服務用戶提供多個高度可靠及方便用戶的平台，以便將中國個人用戶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聯繫。	與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相同	在線數據處理業務、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除最初的商業模式外，OPCO亦向上饒達飛租賃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評估個人數據，並可將有財務需求的個人與多間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匹配，以便為個人提供適當的金融產品
(ii) 主要成本的組成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代理人向上饒達飛介紹或轉介客戶應付的代理費 (2) 就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電訊服務應付的費用 (3) 員工成本 (4) 租金開支 	與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相同	維護管理系統以及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管理費用	與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相同
(iii) 客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財務需要的中國個人 (2) 中國的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向有財務需要的個人提供貸款 	與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前相同	無	上饒達飛為向OPCO租賃管理系統的唯一客戶

憑藉管理系統，上饒達飛可參考(其中包括)有財務需求的個人的職業、總收入、銀行及融資資料來分析及評估其信譽。管理系統將採用嵌入式數據庫處理該等人士的數據，並顯示有關人士的信用評級及其特定信用限額。屆時，上饒達飛將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人士的特定數據，以推進有關人士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准過程。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上饒達飛及OPCO各自的收入來源、金融服務／產品供應種類、目標客戶及競爭優勢：

	上饒達飛	OPCO
收入來源	<p>(1) 金融機構客戶將向上饒達飛就提供若干有財務需求而向該金融機構尋求貸款服務的個人經處理數據支付轉介費</p> <p>(2) 從金融機構以外的信貸服務供應商尋求金融產品的個人客戶須就配對服務向上饒達飛支付服務費</p>	<p>除就向上饒達飛租用管理系統的租賃費外，OPCO沒有亦將沒有任何收入。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OPCO將通過把管理系統(OPCO為註冊擁有者)發牌予上饒達飛，以協助上饒達飛發展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p>
金融服務／產品供應種類	<p>處理及分析有財務需求的個人信用評級資料，並於個人同意的情況下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經處理數據，以推進個別客戶貸款申請的評估及批准過程</p>	<p>為上饒達飛的經營授權管理系統</p>
目標客戶及如何識別他們	<p>(1) 中國有財務需求的個人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乃由中國多間代理人轉介。該等代理人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強大的銷售網絡，並有效地為上饒達飛吸納合資格的個人客戶</p>	<p>自OPCO將沒有任何實際業務運作起不適用，而非向上饒達飛租用管理系統</p>

上饒達飛

OPCO

- (2) 中國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將為上饒達飛的市場推廣團隊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以識別及吸納潛在商機，例如參觀該等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派發公司小冊子、舉辦金融科技發展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為首次客戶提供優惠套餐、舉辦在線推廣計劃等

競爭優勢

- (1) 位於中國不同地域(如北京、廣東、湖北、浙江、山西及山東省等)的多間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遍佈全國的網絡及強大的客戶群
- (2) 與中國不同地區的代理人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 (3)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該團隊由具備逾10年經驗且具備中國金融科技行業知識的高級執行人員領導
- 由於OPCO將沒有任何實際業務運作，故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鑑於中國金融科技業正蓬勃發展且蘊含龐大的潛在商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於中國需求日益增加的在線數據處理及信息服務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實際控制OPCO之管理及營運，擁有並充分利用OPCO所持有之管理系統以及OPCO就上饒達飛之業務運營而可能獲得或收購之其他資產及資源。此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至涵蓋在線數據處理業務客戶，並可於日後開發及發展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便利按揭貸款及小額融資服務)，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適應能力及盈利能力。長遠而言，本集團將能夠為中國金融服務用戶開發多個高度可靠及方便用戶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之全國性企業，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多價值。

經考慮上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商業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已經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高先生於OPCO之股權，高先生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放棄投票。除高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有意出售、縮減或停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或收購其他公司／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默示)或談判(不論是否已結束)。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上饒達飛之51%股權，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買賣協議日期，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5,460,000港元)，而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已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年內將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70,000,000元(約80,822,000港元)。因此，上海飛毓於支付其應佔上饒達飛註冊資本份額時所作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35,700,000元(約41,219,22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饒達飛連同其於中國深圳及北京成立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直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業務，有關業務使中國之個別人士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連繫。上饒達飛亦於貸款期間向有關個別人士提供貸款後管理服務。考慮到上饒達飛業務急速發展及前景明朗，上海飛毓及高先生同意上饒達飛之註冊資本保持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5,46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由上海飛毓及高先生按彼等各自之份額比例繳足。因此，上海飛毓於繳足其應佔上饒達飛註冊資本份額時所作資本承擔應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8,884,6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收購事項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合併後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利潤率除外)當中最高者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tle Soar於86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0%)中擁有實益權益，並為控股股東。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份，故為控股股東。高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OPCO分別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該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合法擁有99%及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OPCO為高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年期；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根據以下條件就OPCO應付上饒達飛之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任何改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改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任何改動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改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收取得自OPCO的經濟利益：(i)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以適用中國法律容許的最低價格收購OPCO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倘及在中國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ii)在有關業務的架構下，本集團與OPCO合作所產生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及(iii)管治OPCO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利，及實質上足以控制OPCO的投票權。

(iv) 續期及複製應用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為本集團與OPCO間的關係提供了一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框架既可以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對於任何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無須取得股東批准而計劃設立的現有或新設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而言，亦可以就該等企業或公司按照與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所述者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實施。本集團或會由於潛在業務增長而拓展市場，成立該等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當OPCO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經營期限日後屆滿時，本集團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成立新公司。本集團於續期及／或複製應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時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增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的交易(相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規例及批准所規限。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

- (a)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披露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ii)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派付任何未有由本集團保留或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相關財政期間，OPCO與本集團訂立、重續或複製應用的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相關的新協議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為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每年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並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取得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以及OPCO並無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任何未有由本集團保留或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d)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OPCO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交易(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所限；及
- (e) OPCO將承諾，其將會讓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全面獲取其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用。

此外，可預期OPCO與上饒達飛將訂立協議(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外)。鑑於OPCO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OPCO(由上饒達飛實際控制)將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OPCO與上饒達飛之間之交易將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鑑於高先生於本公司(透過Gentle Soar)、上饒達飛及OPCO之股權，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於862,4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中擁有權益)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36頁至第57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為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所述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經備忘錄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此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敬啟者：

**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第3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6頁至第5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謹啟

陳玉生先生

劉國輝先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敬啟者：

訂立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上饒達飛（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視情況而定），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達飛將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OPCO亦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並應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綜合文件所載透過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可能的關連交易；及(iv)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現有委聘中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通函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

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的各個成員、中國股權擁有人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OPCO的資產和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而除了獨立估值師就評估管理系統價值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此類評估或估值。由於吾等並非資產、土地及物業估值方面的專家，因此吾等僅依賴資產估值報告評估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提供承包服務；(ii)為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服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提供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人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收益	648,541	744,755
— 承包服務	519,693	686,196
— 顧問服務	57,053	58,559
— 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71,795	不適用
年內溢利	51,296	31,183

誠如上表所示，儘管建築分部(包括承包服務及顧問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大部分的收益，但建築分部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744,800,000港元下降約22.6%至二零一八年約為576,700,000港元，導致 貴集團於上述回顧年度的收益總額由約744,800,000港元下降約12.9%至64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飛毓，於中國從事提供電腦資訊、網絡及電子科技發展、諮詢及廣告服務。於二零一八年，該新成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為 貴集團帶來總收益約71,800,000港元。此外，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3%及30.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2.3%。由於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的毛利增加，即使建築分部的總收益及毛利下降以及 貴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純利仍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約64.5%。

有關上海飛毓之資料

如上文所述，上海飛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上饒達飛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饒達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上海飛毓及高先生擁有51%及49%股權，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資料

有關高先生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高先生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為 貴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有關上饒亞鑫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饒亞鑫為另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及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電腦科技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轉讓服務、數據處理及軟件開發等業務。

有關OPCO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OPCO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及上饒亞鑫分別持有99%及1%股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業務、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並擁有管理系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OPCO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營運其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OPCO已租用管理系統予上饒達飛。管理系統能夠評估個人數據，並與多間金融機構及信貸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適當金融產品就個人之融資需求進行配對。通過管理系統，上饒達飛參考(其中包括)個人之職業、總收入、銀行及融資信息後將能夠分析及評估有融資需求之個人之信譽狀況。管理系統將使用該等人士之內嵌數據庫進行數據處理，並會列明各個別人士之信貸評級及信貸上限，而上饒達飛於事先取得該個人同意之情況下向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個人之若干數據，以加快個人貸款申請之評估及審批過程。

獨立股東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進行交易之商業裨益」各節，以獲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上饒達飛與OPCO各自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簽訂前後之業務及收入模式、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及客源，以及上饒達飛與OPCO各自的收入來源、金融服務／產品供應種類、目標客戶及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資料。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理由及可能裨益

據董事所告知，董事會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讓 貴集團現有業務實現多元化發展並發掘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透過上海飛毓及上饒達飛，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於中國開展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將中國的個人與多間金融機構或信貸服務供應商有效地連繫起來。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並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OPCO的主要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上饒達飛並不符合資格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收購OPCO之任何股權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再者，投資於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者須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資格要求」)。目前尚未對資格要求發出清晰的指引或詮釋，故 貴集團就透過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獲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乃甚為困難及不明朗，且申請程序時間甚長而未能獲悉申請結果，會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成本。

鑑於上述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有欠清晰，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饒達飛、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

議，據此，上饒達飛將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將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

董事認為，鑑於中國金融科技業正蓬勃發展且蘊含龐大的潛在商機，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行於中國需求日益增加的在線數據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尤其是， 貴集團將能夠通過實際控制OPCO之管理及營運，擁有並充分利用OPCO所持有之管理系統以及OPCO就上饒達飛之業務運營而可能獲得或收購之其他資產及資源。此將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之客戶群至涵蓋在線數據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之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貸款中介及小額融資服務)，及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力、適應能力及盈利能力。長遠而言， 貴集團將能夠為中國金融服務用戶開發多個高度可靠及方便用戶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之全國性企業，從而為股東締造更多價值。

行業概覽

吾等對中國的金融科技相關行業進行了獨立研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布的《「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金融科技的重點為科技，旨在透過科技加強金融服務。該計劃提出要在創新及創業中發揮金融創新的重要角色、開發能滿足創新需求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大力發展合資及多層次資本市場，並改善科技與金融的結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提出集中加快推進建設實體經濟的產業體系、技術創新、現代化金融及人力資源。上述支持政策為中國金融科技相關產業發展創造有利環境。經參考中國產業資訊網(<https://www.chyxx.com/>)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表的《2019年中國金融科技行業市場發展現狀及趨勢：金融消費規模提升，催生新興金融業態》報告，二零一八年，全球金融科技投資額翻倍，達約553億美元。當中，中國的投資總額約為255億美元，按年增長九倍。於二零一八年Fintech100名單排名前十的公司中，其中四間為中國公司，而前五十名名單則有九間中國公司入選，證明中國金融科技相關產業正在全球範圍內快速發展。正如羅兵咸永道發表的「二零一八年中國金融科技調查報告」所述，傳統金融機構近年已增加對金融科技的投資。例如，招商銀行已於二零一七年成立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基金；中國銀行每年投資於研發的

資金不低於當年營業收益的1%；而平安集團每年將其營業收益的1%投資於金融科技。

此外，由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行在線數據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故吾等已進一步就中國之信息技術及互聯網金融業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頒布之《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兩大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乃指付費服務，例如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信息或網頁創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乃指通過互聯網免費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公開及共享信息服務。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佈之最新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底，全國有68,906間合資格增值電信業務公司(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增加逾10%)參與共83,761個許可項目。其中40,859個項目涉及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最新數據顯示，全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於二零一八年之總利潤約為人民幣8,079億元，較去年增加約9.7%。行業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3,061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4.2%，其中來自信息技術服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4,756億元，較去年增加約17.6%。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五月，全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業之總利潤約為人民幣3,228億元，同比增加約10.5%。行業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6,298億元，同比增加約14.7%，其中信息技術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5,421億元，同比增加約16.4%。另一方面，如網貸之家(www.wdzj.com)發佈之《2018年中國網絡借貸行業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年末，互聯網金融業之總營業額約達人民幣17,948億元，及其累積過往營業額逾人民幣8萬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互聯網金融業之回報率維持於9.8%高位。如蘇寧金融研究院(<https://sif.suning.com/>)發佈之《互聯網金融行業2019年1季度研究報告》所述，互聯網金融業於二零一八年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31億元大幅增加約183.4%。

吾等得悉 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進軍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並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業務後在短時間內錄得分部收益總額約71.8百萬港元。與承包服務及顧問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分別約6.3%及30.5%)相比，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毛利率(於二零一八年約82.3%)顯著較高，鑑於其毛利率較高，即使收益因建築分部總收益下跌，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盈利能力仍有所增長。經考慮中國金融科技相關行業以及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業的前景正面(如吾等的獨立研究所示)，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在中國的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以涵蓋在線數據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很大可能對 貴集團有利。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對《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目錄及負面清單進行獨立資料搜集。基於吾等的搜集結果連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吾等得悉，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類別，並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進行有關業務活動。此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目錄及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屬於外商投資的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比例不得超過50%。因此，上饒達飛並不符合資格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收購OPCO之任何股權以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再者，目前尚未對資格要求發出清晰的指引及詮釋。故此，貴集團就透過持有中國外資企業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以獲取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乃甚為困難及不明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OPCO與 貴集團進一步深化其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覆蓋範圍的策略一致。憑藉OPCO擁有的管理系統，貴集團亦可配備基本資產及資源，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其他金融服務，並擴大其於中國的客戶群。鑑於外商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有欠清晰，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饒達飛、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據此，上饒達飛將對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

制權，並將享有OPCO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建議透過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當中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表載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各自的簡明概要。獨立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一節以了解有關詳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上饒達飛及OPCO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持續有效，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文或雙方協定終止，或(i)於上饒達飛獲中國法律許可開展OPCO所從事的業務，或上饒達飛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後予以終止；或(ii)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終止。OPCO無權終止協議，惟倘上饒達飛就協議出現重大違約或作出欺詐行為則除外。

主體事宜： OPCO將以獨家基準委聘上饒達飛提供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實際範圍由上饒達飛於參考OPCO的主要業務活動後按其認為屬有必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財務諮詢及營銷諮詢。

費用： 就上饒達飛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而言，OPCO須向上饒達飛支付年度服務費，有關費用由上饒達飛經考慮董事會函件相關章節所概述各項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上饒達飛、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
-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持續有效，除非(i)於上饒達飛或上饒達飛指定的有關實體持有OPCO的全部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後予以終止；或(ii)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予以終止。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無權終止協議。
- 主體事宜：**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達飛獨家權利，可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OPCO已不可撤回地授予上饒達飛獨家權利，隨時及不時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購買或提名任何個人／實體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
-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其他人士權利購買有關股權(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者則除外)。
- 未經上饒達飛事先書面同意，OPCO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其他人士權利購買有關資產。
- 倘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購買價須為零代價以外的金額，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視情況而定)須將其已收取的購買價款項退還予上饒達飛。
- 代價：** 授出獨家購買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775,000元(「獨家購買權之代價」)，該款項須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支付予中國股權擁有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乃由上饒達飛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達成:(i)於參考及相等於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管理系統作出之估值(詳情載於資產估值報告,該報告已作為附錄二載入通函)後,OPCO就收購管理系統應付深圳達飛人民幣6,032,100元之款項;及(ii)OPCO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

有關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向上饒達飛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的承諾及契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相關章節。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上饒達飛、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
-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於直至擔保責任全部解除之前繼續具有約束力。
- 主體事宜:** 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將其於OPCO的全部股權質押予上饒達飛,以為履行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作擔保。上饒達飛於質押期內有權獲得已質押股權所產生的分派。

授權委託書

- 訂約方:**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
- 期限:** 於簽訂後生效(須獲得一切必要批准和同意(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並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所持有的全部股權或OPCO所有資產已合法轉讓予上饒達飛或上饒達飛指定的個人/實體止維持有效。

主體事宜：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上饒達飛或其繼任人(其可能進一步轉授有關權利予其他個人或實體)行使彼等作為OPCO股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接收與股東大會有關的相關通告或文件；
- (ii) 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及投票表決；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登記部門備案；
- (i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股份；
- (v)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v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vii)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viii) 行使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除非獲上饒達飛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得開展任何可能導致其自身與上饒達飛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業務；
- (ii) 彼等概無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導致其自身與上饒達飛(包括上饒達飛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及

- (iii) 倘於其與上饒達飛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將由上饒達飛全權酌情決定)，則其將按上饒達飛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惟有關行動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高先生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或發生任何影響其於OPCO的股權的事件，彼將促使其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簽立另一份授權委託書以授予高先生授權委託書項下相同權利及義務。

上饒亞鑫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倘其清盤或任何可能影響其於OPCO的股權的事件，其將促使其所有權繼承人或受讓人簽立另一份授權委託書以授予上饒亞鑫授權委託書項下相同權利及義務。

吾等已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於OPCO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不會被視為無效。由上饒達飛、OPCO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根據各自條款及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條文，對各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各訂約方之間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導致的任何爭議應首先通過協商解決。倘爭議無法於30日內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其仲裁規則解決。仲裁員可對OPCO的股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責令將OPCO清盤。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定論且具約束力。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仲裁判決一經授出，任何一方可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 貴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條文亦對中國股權擁有人的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繼承人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署方。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再者，吾等自中國法律顧問得悉，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擁有的所有股權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抵押予上饒達飛，以作為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

人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上饒達飛有權強制執行有關質押。因此，倘OPCO解散或清盤，清盤人可為上饒達飛的利益，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扣押及處理中國股權擁有人應佔的資產。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概無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規定 貴集團有責任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此外，OPCO為一間有限公司，只須就其自身債務及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虧損承擔責任。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OPCO的主要受益人)毋須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

誠如董事確認，已作出合適安排及承諾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上饒達飛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載允許 貴集團行使對OPCO的實際控制權及保護其資產的條文及措施外，董事告知吾等， 貴公司有意採納對OPCO實施的額外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分節。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i)只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上饒達飛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上饒達飛將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ii)儘管OPCO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因此OPCO可能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將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惟 貴集團無須分擔OPCO的虧損或向OPCO提供財務支援；(iii)授權委託書(a)授權上饒達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作為OPCO股東的一切權利；(b)授予上饒達飛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的權力及權限；(c)限制中國股權擁有人作出將會導致彼等與上饒達飛(包括上饒達飛的股東)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及倘彼等與上饒達飛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按上饒達飛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及(iv)載有解決爭議之條款，允許訂約各方將任何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載有條文訂明訂約方可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如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 貴公司或OPCO主要資產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尋求臨時補救措施及申請強制執行。根據董事所作進一步聲明，在 貴公司將就上饒達飛及／或OPCO的營運作出決策的情況下，倘高先生在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及／或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已考慮上市決策HKLD-43-3及指引信HKEx-GL-77-14所載的原則。

就有關獨家購買權之代價人民幣5,775,000元而言，吾等注意到，該代價相當於根據資產估值報告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約人民幣6,032,100元（「估值」）及OPCO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人民幣257,108元的總和。吾等認為，此為釐定獨家購買權之代價的合適基準，並已對估值進行以下盡職審查：

估值

吾等已審閱資產估值報告、發出資料要求清單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電話訪談，以查詢其於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以及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誠如資產估值報告所示，獨立估值師已透過採納成本法評估管理系統的價值。由於管理系統未獲取專利而導致未有可比市場交易，故市場法並未獲選用。由於管理系統與收益之間之對應關係不確定而導致未來收益及風險不可預測及無法量化，故收益法並未獲選用。鑑於作為管理系統所涉及的經濟及技術參數的基礎的數據及資料充足，成本法被視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根據獨立估值師，估值考慮管理系統各資產之功能、先進程度、技術更新及技術升級狀況。通過進行詳細的市場詢價後，獨立估值師發現該等資產之原始入賬價值與其當前市場價相差不大，故獨立估值師以該等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之經調整剩餘經濟年限後之市場價為基礎確定彼等之評估值。管理系統之評估值乃按管理系統內所有資產之評估值加總後得出。吾等已研究由獨立估值師提供之相關計算。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亦已審核及查詢(i)獨立估值師與貴公司訂立的委聘條款；(ii)獨立估值師就編製資產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及(iii)獨立估值師達致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委聘函件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彼等之電話訪談，吾等信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資產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彼等獨立於貴集團、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的各個成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之資產估值報告內。在吾等與估值師就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而進行的討論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可能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納的方法、主要基準及假設以及所用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存疑。儘管如此，股東務請注意資產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估值未必能夠準確反映管理系統之真實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為不超過三年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乃為使 貴集團得以間接透過OPCO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而設立。鑑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允許 貴集團對OPCO之財務、營運及資產擁有實際控制權，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 貴集團而言屬長期安排，而每三年或於更短時間內重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造成過重負擔，並會致使 貴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鑑於上饒達飛因法律限制而不符合資格獲得進行增值電信業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惟 貴集團有意透過使用由OPCO擁有的管理系統深化其於中國金融信息及技術服務的覆蓋範圍，董事認為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行長期合約安排對 貴集團日後經營有關OPCO增值電信業務方面的業務的穩定性以及 貴集團長遠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上饒達飛商業上有理由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來自OPCO增值電信業務的長遠潛在收益來源，直至上饒達飛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登記成為OPCO股東為止。

於評估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年期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納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進行獨立研究，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使相關上市公司獲得對於中國公司所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外商投資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可資比較交易」)。由於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吾等已搜尋(i)於聯交所上市；及(ii)於二零一八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公佈修訂、收購或成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八項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有關資料：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年期	成立可變利益 實體架構之理由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高陽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818)	增值電信服務	有關股權質押 協議：50年； 其他：無固定年期	由於有關法規，在並無首先採納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情況下， 該集團將無法於中國直接從事 增值電信業務。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二日	長虹佳華控股 有限公司(8016)	企業對企業線上 電子商務平台的 電子商務業務	有關借款合同、獨家 諮詢和服務協議及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 協議：十年； 其他：無固定年期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IGG INC (799)	在中國經營自主 開發網頁遊戲及 客戶端遊戲的 許可及運營	無固定年期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 在中國投資於增值電信、 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以及 網絡遊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年期	成立可變利益 實體架構之理由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A8新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800)	在中國和海外的 移動網絡遊戲 研發和運營	有關獨家業務合作 協議、獨家認購期權 協議：十年； 其他：無固定年期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 擁有權的限制及為遵守 中國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三日	美团点评(3690)	經營網絡文化業務 及廣播及電視 節目服務以及 增值電信服務 業務	無固定年期	由於在中國對外商擁有權的 法規限制，該公司透過於中國 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其大部分 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1736)	運營專注於孕嬰童 市場的線上平台	無固定年期	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增值 電信服務為外商投資受中國 法律及法規重大限制的行業。
二零一八年 十月四日	華隆金控 有限公司(1682)	P2P融資信息業務	無固定年期	相關業務被分類為適用中國 法律及法規下的受限制外商 投資業務，且並無任何適用 資格規定的清晰指引或詮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業務	可變利益實體 協議年期	成立可變利益 實體架構之理由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日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82)	網絡及/或手機 遊戲營運	有關獨家認購期權 協議：十年； 其他：無固定年期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 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 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 進行增值電信服務。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與相關中國公司及／或其各自股東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使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能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從而可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資比較交易項下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介乎十年至五十年或大部分為無限期。因此，吾等認為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業務慣例。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饒達飛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OPCO就上饒達飛提供的服務應每年向上饒達飛支付的服務費將由上饒達飛全權酌情釐定。另外，於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後，上饒達飛將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其作為OPCO股東的所有權利，並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因此，OPCO的純利將轉化為上饒達飛提供的服務的商業價值；而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均不會獲得任何經濟利益及得益。因此，該等安排猶如 貴集團以OPCO作為其附屬公司的方式經營，而 貴集團可悉數享有OPCO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因此，就有關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將限制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流向 貴集團。

4. 聯交所豁免的條件

聯交所已向 貴公司授出豁免，惟受下列條件所限(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i)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條款在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均無變動；(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令 貴集團可以持續基準收取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i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按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現有安排屆滿時予以重續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及(iv)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將會有持續申報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上述條件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

5.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潛在財務影響

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饒達飛將有效控制OPCO的財務、營運及資產。據董事諮詢 貴公司核數師後確認，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 貴集團將有額外收入來源，而OPCO可能產生的任何溢利及虧損將反映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推薦意見

有關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年期不超過三年，吾等認為，鑑於就可資比較交易而言，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性質類似的合約的年期超過三年屬一般業務慣例。有關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OPCO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上饒達飛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吾等認為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限制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流向 貴集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為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4年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證券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高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400,000	70%
吳建韶先生 (「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600,000	5%

附註：

- 高先生實益擁有Gentle Soar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Gentle Soar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吳先生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Masterveyor」)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高先生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1	100%
吳先生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2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 ^(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銀國際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603,680,000	好倉	49%
Gentle Soar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好倉	70%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asterveyor	實益擁有人	61,600,000	好倉	5%
王彩連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61,600,000	好倉	5%

附註：

1.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為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62%股權。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所持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2. 王彩連女士為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Masterveyor的實益擁有人)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彩連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有關租賃若干董事擁有權益的資產的租用協議的訂約方：

- (i) 深圳達飛(作為出租人)與上饒達飛(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租用協議，內容有關租用管理系統，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租賃費為人民幣980,000元，其中人民幣162,000元已在租用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後退回上饒達飛；
- (ii) 達飛雲貸(作為出租人)與上饒達飛(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租用協議，內容有關租用手機應用程式「達飛雲貸」網上信貸撮合業務相關的硬件及軟件系統(「**硬件及軟件系統**」)，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租賃費為人民幣970,000元；
- (iii) 達飛雲貸(作為出租人)與上饒達飛(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用協議，內容有關租用硬件及軟件系統，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租賃費為人民幣920,000元；及
- (iv) OPCO(作為出租人)與上饒達飛(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租用協議，內容有關租用管理系統，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至(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當日兩者之較早者為止，租賃費為人民幣1,134,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向深圳達飛、達飛雲貸及OPCO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84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置仁就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費用182,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設計及施工協議之訂約方。除上述設計及施工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 評估土地房地產 估價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段所提述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及間接權益。

(c) 上文(a)段所提述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通函所述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稱銜等的英文名稱(包括以「*」標記者)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01室)可供查閱：

- (i)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備忘錄；
- (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v)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資產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 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
- (viii) 買賣協議；
- (ix) 本附錄「5.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提述的租賃協議；
- (x) 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置仁就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費用182,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設計及施工協議；
- (x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xii) 本通函。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管理系統估值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

本文件的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
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聯合中和深評報字(2019)第002號
(共1冊，第1冊)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目 錄

聲明	II-3
摘要	II-5
正文	II-6
一、 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和評估報告使用者	II-6
二、 評估目的	II-7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I-8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II-9
五、 評估基準日	II-9
六、 評估依據	II-10
七、 評估方法	II-12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I-13
九、 評估假設	II-14
十、 評估結論	II-15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I-17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18
十三、 評估報告日	II-19

聲 明

- 一、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 六、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人、產權持有人申報並經其採用簽名、蓋章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確認；委託人和產權持有人依法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 七、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八、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九、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十、評估結論的使用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有效期內有效。資產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根據評估基準日後的資產狀況和市場變化情況合理確定資產評估報告使用期限。

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
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聯合中和深評報字(2019)第002號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接受深圳達飛的委託，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對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深圳達飛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

評估範圍：深圳達飛所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具體以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列表為準。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2019年2月28日（「評估基準日」）

評估師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以資產的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等為前提，採用成本法進行了評定估算。

評估結論：深圳達飛於評估基準日所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評估總值為603.21萬元。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資產評估基準日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

本報告僅作為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市場價值的參考依據。不得用於以委估資產抵押貸款為目的的用途及其他本報告未明確的用途。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9年8月14日。

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
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聯合中和深評報字(2019)第002號

深圳達飛：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接受深圳達飛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深圳達飛擬出租所涉及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在2019年2月28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者和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項目的委託方與產權持有人均為深圳達飛。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委託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委託方與產權持有人概況

註冊號	:	440301111552781
企業信用代碼	:	91440300319635251Q
法定代表人	:	高雲紅
註冊資本	:	160,000.00萬人民幣元
成立時間	:	2014-10-29
營業期限	:	2014-10-29 — 無限期
企業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股權投資；受托資產管理；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自有物業租賃；提供金融中介服務；接受金融機構委託從事金融外包服務；經濟信息諮詢；商業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從事廣告業務；計算機軟硬件的技術開發；國內貿易；互聯網數據服務；呼叫中心服務(不含限制項目)。(以上各項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

二、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深圳達飛於評估基準日所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進行評估，提供其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作為深圳達飛擬出租的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項目的評估對象為深圳達飛所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評估範圍為深圳達飛所持有的所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具體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資產名稱	供應商	購置日期	財務科目 類別	原始入賬 價值(賬面 原值)	賬面淨值
1	服務器	深圳市巍訊數碼有限公司	2015/7/27	固定資產	263,000.00	26,300.00
2	浪潮存儲	深圳市巍訊數碼有限公司	2015/12/2	固定資產	173,400.00	20,230.00
3	浪潮存儲	深圳市巍訊數碼有限公司	2015/12/25	固定資產	72,000.00	7,200.00
4	呼叫中心服務器	廣東豐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	無形資產	890,000.00	615,583.23
5	呼叫中心客服項目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8	無形資產	3,391,333.69	2,402,194.84
6	呼叫中心客服項目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無形資產	622,778.63	466,750.68
7	呼叫中心自動外呼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2/9	無形資產	198,290.60	161,937.36
8	呼叫中心Aspect擴容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2/9	無形資產	1,068,908.55	872,942.01
9	中科軟訂單付款 申請(催收數據 同步和IVR按鍵 設置)	中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9	無形資產	65,981.14	60,482.74
10	決策引擎項目	益博睿信息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2016/8/10	無形資產	626,028.07	469,521.07
11	信審及反欺詐系統 硬件資源	深圳市邁歐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2017/3/23	固定資產	82,863.26	35,216.94
12	服務器配件採購預 付款	深圳瑞思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	固定資產	31,453.04	22,017.19
13	大數據平台服務器 配件採購付款	深圳市商道元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7/12/21	開支		
14	系統擴容費	深圳市方格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7/2/28	無形資產	70,811.97	55,469.37
15	呼叫中心坐席管理 系統、雙機熱備軟 件及媒體網關費用	深圳市深海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7/1/5	無形資產	449,464.96	378,299.70
16	天智大屏展示系統 (C9系統V1.0)	北京天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無形資產	42,735.04	36,680.83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資產名稱	供應商	購置日期	財務科目 類別	原始入賬 價值(賬面 原值)	賬面淨值
17	天智C9系統V1.0	北京天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0	無形資產	151,196.59	128,517.13
18	天智BI採購用戶 許可500個 +加站點650個	北京天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7/3/7	無形資產	174,786.32	157,307.72
19	深信服設備維保採 購付款申請	深圳市志合創偉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7/5/24	固定資產	32,688.68	15,527.36
20	服務器及存儲擴容	深圳市方格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8/8/21	固定資產	473,332.81	425,999.25
21	光纖交換機及遷移 服務	深圳市信息大成網絡 有限公司	2018/9/10	固定資產	70,157.27	63,141.51
22	阿里雲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2018/2/6	無形資產	2,607,640.71	439,662.77
23	北京兆維博安科技 有限公司COP號碼 資源毅航SBC網絡 設備	北京兆維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0	無形資產	168,103.44	162,500.00
合計					<u>11,726,954.77</u>	<u>7,023,481.70</u>

本次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委託確定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經濟行為和評估目的等相關條件，此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即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19年2月28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評估基準日的確定主要考慮了會計期末以及有利於本次經濟行為實現等因素。

評估中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深圳達飛《總經理辦公室會議紀要》。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通過)；
4.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執行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17〕43號)；
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8.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9.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0.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11. 《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注協會協[2003]1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13.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4. 《知識產權資產評估指南》(中評協〔2017〕44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 1、 相關技術說明書及圖紙等材料。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2018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中國機械工業出版社)；
2. 《全國進口及國外機電產品價格信息》；
3.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
4.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表；
5. 產權持有人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
6. 產權持有者提供的資產清單及其他資料；
7.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及調查所得的有關資料；
8. 東方財富choice金融終端；
9.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市場法和收益法。本次評估採用了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評估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的重置價值結合資產在其壽命年限的各階段貶值特點進行評估的方法。

本次評估考慮各軟件的功能、先進程度以及技術更新和技術升級狀況，通過市場詢價，原始入賬價值與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相差不大，故以其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為基礎按照剩餘經濟年限確定其評估值。本報告成本法運用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故可以採用成本法進行評估。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由於評估對象屬非專利技術，評估基準日附近無交易案例可詢證，所以相關可靠準確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難取得，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本報告產權持有人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但該無形資產與收益之間的對應關係不確定，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不能夠預測及可量化。故不可以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各項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如下：

1、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重置價值(外購成本、代理費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創作環境配套成本、場地使用或者佔用等合理成本、專家費)和註冊成本(查詢費、軟件版權登記費、登記證書費、封存保管費、例外交存費、印花稅)以及合理利潤和相關稅費等的基礎上，結合無形資產在其壽命年限的各階段貶值特點進行評估。

無形資產評估值 = 無形資產重置成本 × (1 - 貶值率)

2、固定資產—設備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正常生產經營用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接受深圳達飛的委託，對深圳達飛所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經協商定於2019年2月28日。於2019年2月20日擬定評估計劃並確定了評估方案，評估工作於2019年3月1日正式開始，2019年3月3日現場工作結束，2019年8月14日出具正式報告。

主要評估工作過程如下：

(一) 評估前期準備階段

1. 與委託方及非專利技術實施單位對本次評估的評估目的、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基本事項協商一致，並與委託方簽定《業務約定書》，制定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委託方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進入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了解，協助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核實及評估階段

1. 聽取委託方及非專利技術實施單位有關人員介紹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無形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歷史業績和成本費用等的詳細介紹；
2. 對委託方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按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委估資產技術進行了逐項核實；

3.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委託方提供的原始資料進行鑒別、分析、整理；
4.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具體評估方法；
5. 查閱並收集相關資產的技術資料及驗收資料；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 編製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與委託方對評估初稿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三級審核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 (一) 交易假設；
- (二) 公開市場假設；
- (三)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 (四)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 (五)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六) 技術實施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 (七) 技術實施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評估基準日後經營規劃能夠順利實現；

(八) 本評估報告中有關技術的內涵及有關經濟技術指標的比較資料均由技術持有人提供，我們的責任是對其進行審核並按評估慣例發表專業意見；

(九) 本次估算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評估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和前提條件改變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進行了評定估算。

評估結論：深圳達飛於評估基準日所擁有的管理系統相關軟硬件評估總值為603.21萬元。詳見資產評估明細表。

資產評估結果明細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資產名稱	供應商	購置日期	財務科目 類別	原始入賬 價值(賬面 原值)	賬面淨值	評估值
1	服務器	深圳市巍訊數碼有限公司	2015/7/27	固定資產	263,000.00	26,300.00	23,100.00
2	浪潮存儲	深圳市巍訊數碼有限公司	2015/12/2	固定資產	173,400.00	20,230.00	19,700.00
3	浪潮存儲	深圳市巍訊數碼有限公司	2015/12/25	固定資產	72,000.00	7,200.00	7,040.00
4	呼叫中心服務器	廣東豐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2	無形資產	890,000.00	615,583.23	497,700.00
5	呼叫中心客服項目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5/8/18	無形資產	3,391,333.69	2,402,194.84	1,855,800.00
6	呼叫中心客服項目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無形資產	622,778.63	466,750.68	395,900.00
7	呼叫中心自動外呼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2/9	無形資產	198,290.60	161,937.36	148,200.00
8	呼叫中心Aspect擴容	中科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2/9	無形資產	1,068,908.55	872,942.01	798,400.00
9	中科軟訂單付款申請(催收 數據同步和IVR按鍵設置)	中科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7/19	無形資產	65,981.14	60,482.74	60,200.00
10	決策引擎項目	益博睿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2016/8/10	無形資產	626,028.07	469,521.07	413,700.00
11	信審及反欺詐系統硬件 資源	深圳市邁歐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3	固定資產	82,863.26	35,216.94	31,900.00

資產評估結果明細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資產名稱	供應商	購置日期	財務科目 類別	原始入賬 價值(賬面 原值)	賬面淨值	評估值
12	服務器配件採購預付款	深圳瑞思貝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1	固定資產	31,453.04	22,017.19	19,400.00
13	大數據平台服務器配件採購付款	深圳市商道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12/21	費用	—		
14	系統擴容費	深圳市方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2/28	無形資產	70,811.97	55,469.37	47,300.00
15	呼叫中心坐席管理系統、雙機熱備軟件及媒體網關費用	深圳市深海捷科技有限公司	2017/1/5	無形資產	449,464.96	378,299.70	357,500.00
16	天智大屏展示系統(C9系統V1.0)	北京天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17	無形資產	42,735.04	36,680.83	35,800.00
17	天智C9系統V1.0	北京天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8/9/20	無形資產	151,196.59	128,517.13	122,300.00
18	天智BI採購用戶許可500個+加站點650個	北京天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2017/3/7	無形資產	174,786.32	157,307.72	156,600.00
19	深信服設備維保採購付款申請	深圳市志合創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7/5/24	固定資產	32,688.68	15,527.36	15,000.00
20	服務器及存儲擴容	深圳市方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8/21	固定資產	473,332.81	425,999.25	384,500.00
21	光纖交換機及遷移服務	深圳市信息大成網絡有限公司	2018/9/10	固定資產	70,157.27	63,141.51	57,000.00
22	阿里雲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2018/2/6	無形資產	2,607,640.71	439,662.77	431,000.00
23	北京兆維博安科技 有限公司COP號碼資源穀 航SBC網絡設備	北京兆維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30	無形資產	168,103.44	162,500.00	154,100.00
合計					<u>11,726,954.77</u>	<u>7,023,481.70</u>	<u>6,032,140.00</u>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評估師未對非專利技術在評估基準日時的先進性和實施效果做技術鑒定，而是在假定非專利技術實施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實施記錄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2. 評估人員對該技術的產權界定是依據產權持有者出具的技術證明。委託方和產權持有者對所提供的產權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擔責任。
3. 本報告所涉及的有關法律證明文件、相關數據資料由委託方與產權持有者提供，其真實性和可靠性由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負責，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4. 基於該項目的保密性，本次評估對於該技術的描述未能做更詳盡說明。
5. 由於該技術尚未進行大規模的使用，評估現場也不具備現場演示的條件，對該技術的清查核實僅局限於對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相關工程人員調查了解和對委託方及產權持有者提供的書面技術材料進行的核查。

(二) 評估基準日後重大事項

評估師做了盡職調查，未發現從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期間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之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時並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三) 對存在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如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上述特別事項，評估師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僅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於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無關；
- (二) 本評估報告僅作為深圳達飛擬出租的價值參考依據，不得用於以委估資產抵押貸款為目的的用途、對委估資產進行會計賬務處理為目的的用途、對委估資產確定所有權為目的的用途及其他本報告未明確的用途；
- (三) 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
- (四) 自評估基準日起，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時，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資產評估基準日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
- (五) 當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時，應當重新確定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告日為資產評估師形成最終專業意見的日期，本評估報告日期為2019年8月14日。

福建聯合中和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資產評估師：柳新民

資產評估師：余漢龍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1樓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屬必要))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進行登記。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f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